

市检察院召开案件反思总结分享会

7月23日下午，市检察院组织召开案件反思总结分享会，通过剖析办案中暴露的问题与不足，总结办案经验和教训，推动办案质效全面提升。

会上，第二检察部主任于旭光以“从李某超寻衅滋事案反思我们办案理念的差距”为题，结合上级检察机关指导办理的一起寻衅滋事案件，围绕相关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办案效果的实质评价、因果关系的认定等方面进行了

深入剖析，反向审视了自身办案理念的差距，引导广大干警摒弃机械司法，树立正确的办案效果评价导向。第一检察部负责人李冬冬以撰写阅卷笔录为切入点，围绕如何制作阅卷笔录、撰写补充侦查提纲，分享了阅卷的经验方法、补充侦查提纲的要点与注意事项等。两位检察官用一个半小时的时间，面对面给参会干警上了一堂干货满满的法律经验分享课。

案件反思总结分享会是市检察院深化“高质量检察管理年”的重要举措，通过直面问题、坦诚交流，干警们进一步增强了规范司法、精准办案的责任意识。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王晓民强调，检察干警要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理念，以“如我在诉”的情怀、“惟法求”的执着，严把案件质量关，守牢案件质量“生命线”。要把“三个善于”贯穿办案始终。转变办案思路，遵循刑法的谦抑

性，做好矛盾化解工作。要有反思自省意识。做好案件复盘总结工作，积累经验、吸取教训，不断成长。要落实好导师制。注重办案经验技巧的分享交流，薪火相传，打造“双向提升”教学矩阵。

下一步，市检察院将继续以召开案件反思总结分享会为抓手，持续提升干警专业素质、提升办案质效，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李浩然 张晓辉

党建引领新“枫”貌

——汝州市法院温泉法庭工作侧记

在汝水之滨，温泉之畔，有这样一座基层法庭，它扎根乡土，贴近群众，以党建为引领筑牢司法根基，以“枫桥经验”为指引化解矛盾纠纷，以文化为纽带拉近司法距离——它就是汝州市法院温泉法庭。自2023年3月成立以来，温泉法庭始终将党的建设、纠纷化解与文化传承深度融合，用一个一个扎实的举措让法治阳光照亮乡村角落。

党建引领强根基 红色引擎促公正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每年7月1日，温泉法庭的党员干警都会齐聚在鲜红的党旗前重温入党誓词，认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温泉法庭始终将党的建设摆在首位，让党旗在司法一线高高飘扬。

主题党日活动是温泉法庭强化党员教育的重要载体。法庭党支部每月围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司法作风提升”“为民办实事”等主题开展活动，通过强化党员身份意识，让干警在审判工作中始终牢记“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引导干警在理论学习中坚

定理想信念，在实践中磨砺中提升服务能力。

党建引领的成效，最终体现在司法审判的每一个环节。2024年温泉法庭结案率为92.2%，调解率为35.6%，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4.58%，案件平均审理时长为37.93天，案件自动履行率达71.6%。

文化为媒铸品牌 司法名片亮起来
汝州市温泉镇因千年温泉文化闻名遐迩，这里不仅有温润的泉水，更有深厚的文化底蕴——“诚信友善”“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在当地代代相传。

温泉法庭立足当地文化资源，将法治精神与传统文化相融合，创新推出“水润民生 护法万家”独具特色的司法文化品牌。

温泉法庭还将司法文化品牌融入法庭建设，在调解室设立“德法同行”文化墙，展示“六尺巷”等蕴含法治智慧的历史故事，用传统文化氛围缓和当事人情绪；在法庭院落打造法治长廊，将民法典中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条款，用漫画、俗语等形式呈现，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

此外，法庭还联合当地文化部门开展“法治文化节”活动，将法律知识融入艺术，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法治理念。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绘就基层治理新画卷

近年来，温泉法庭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抓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司法服务延伸到最基层，通过巡回审判、普法宣传、多元调解等举措，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感受到司法温度。

今年4月，温泉法庭法官刘兵伟到温泉镇第一初级中学公开审理了一起因未成年人打架斗殴引发的监护权责任纠纷案，邀请近百名师生旁听，引导学生树立“遇事冷静、依法处理”的意识。

截至目前，温泉法庭已在辖区3所学校开展巡回审判，覆盖师生2000余人，有效减少了校园冲突事件的发生。

为让司法过程更透明，温泉法庭每季度都会举办“法庭开放日”。今年3月，该法庭邀请多名企业代表旁听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庭审，庭后还组织“法官答疑”环节，针对企业经营中常见的合同风险、债

务纠纷等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温泉法庭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送法进社区、送法进乡村”活动，去年以来，已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3场，发放资料60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200余人次。

为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温泉法庭在温泉镇中心广场设立调解站，每周安排法官轮流坐班，现场受理纠纷、开展调解。调解站成立以来，已成功化解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等8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0%。温泉法庭还联合各村村委会设立“法官工作室”，每月安排法官驻村“坐诊”，指导村调解员开展工作，将大量矛盾化解在基层。

如今，走进温泉法庭，既能感受到司法的庄严神圣，又能体会到文化的温暖厚重。这里不仅是定纷止争的审判场所，更是群众感受法治文明、传承优秀文化的精神家园。

“来法庭办事，既能解决问题，又能学到知识，还能感受到咱老祖宗的智慧，这法庭建得真有味。”一位到温泉法庭旁听庭审的老人说。

据7月24日河南法治报

讨要错付钱款为啥那么难

近日，四川井研县的廖女士照顾卖菜大爷的生意，没想到被对方“背刺”。买了5元钱的菜，廖女士一时迷糊将2000多元递给大爷，大爷竟不客气全收下，快速将钱塞进后腰。当廖女士反应过来询问卖菜大爷，卖菜大爷却谎称“只看到5元钱”。廖女士找寻无果报警求助，民警迅速找到卖菜大爷，在监控证据面前大爷把钱归还。

同样是多付了钱，19岁的小郭就没有这么幸运了。据多家媒体报道，河南鹤壁19岁的小郭去上海打工，他打车从上海虹桥高铁站到浦东新区，原本与司机私下谈好100元，但付费时不小心付成1010元。小郭向司机索要无果，数日后自杀身亡。

付款的时候，一不留神付错钱很常见，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一时“手滑”更是在所难免。少付补上、多付偿还，这是生意之道，更是为人诚信的根本。然而，总有些人将不义之财当作意外之喜，甚至为此装聋作哑、百般抵赖。这种行为不仅缺德，更是涉嫌违法——民法典明确规定：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

现实生活中，付错钱款很容易，但有时候想要追回错付的钱款往往很难。一方面是因为有人见钱眼开，出于贪小便宜的心理拒不承认、拒绝还款。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想要锁定证据、依法维权并不容易。在“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面对面交易中，证据无疑是最重要的，只要证据足够充分，不当得利者就很难抵赖。对于线上交易来说，找到交易对象才是重中之重——线上交易步步留痕，锁定证据并不难，难的是找到不当得利的对象。

近年来，多地法院都审理过“不小心转错账，对方拒不还款”的案子，虽然此类案件多数都是原告胜诉，但并未起到应有的警示意义。究其原因，对于付错款的一方来说，发起诉讼意味着要消耗大量时间和精力，倘若钱款不多，很容易让人知难而退。由此，很容易让不当得利者产生侥幸心理。更重要的是，此类案件往往以不当得利者退还钱款告终。唾手可得的利益、无关痛痒的判罚，这难免会让某些人产生“便宜不占白不占”的心理。

“勿以恶小而为之”，这句话绝不应该只是说说而已。因为你根本不知道，有些人眼中的所谓“小恶”，对于其他人来说到底意味着什么。矫正“便宜不占白不占”的心理，不仅需要司法机关严厉打击不当得利者，还要通过惩罚性赔偿机制，释放此类案件的警示意义。除此之外，社会各方也需要积极行动起来。对于移动支付平台来说，有必要监测支付订单异常并及时作出提醒。对于公安机关来说，有必要对报警求助者提供更加及时有力的帮助。畅通维权渠道、简化办事程序，有助于利益受损者及时止损，保护他们的正当权益。

一方面，用典型案例阐述“勿以恶小而为之”的道理；另一方面，用行动展示“勿以善小而不为”的担当。如此双管齐下，有助于让讨还错付的钱款不再那么难，以制度的善意维护道德的温度。

转自7月29日河南日报



以案说法 别让“耍帅”成“酿祸” 六名少年挤乘一辆摩托车出事故敲响暑期安全警钟



六名尚未褪去稚气的少年，挤在一辆小小的摩托车上，像“叠罗汉”一样在马路飞驰。他们或许觉得这是青春的狂欢，却不知危险已在前方等待。当他们与迎面而来的小轿车相撞的刹那，这场“青春冒险”最终以惨烈的方式落下帷幕。



图片来源于网络

案情回顾

2024年6月的一个下午，14岁的小郭驾驶摩托车搭载同村的伙伴小谭、小霖、小轩、小余、小李外出。骑行至事发路段时，与高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导致小郭等6人受伤，两车损坏。事故发生后，几位少年均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高某驾驶的轿车系其女婿姜某所有，投保有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但高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无证驾驶。事故发生后，因车辆移动、现场无有效监控且双方陈述不一，交警无法查清事故成因，未对该起事故作出责任认定。故摩托车乘坐人小谭、小霖、小轩、小余、小李向汝州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郭及其父母、高某、姜某、保险公司共同赔偿各自的损失。

法院审理

汝州市法院经审理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应先在交强险责任范围内赔偿，对于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根据双方过错承担事故责任。驾驶人高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

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法院应予支持。小谭、小霖、小轩、小余、小李的损失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剩余部分由事故双方按责任分担。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事故成因，双方当事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本案事故发生事实，法院酌定高某与小郭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姜某作为案涉车辆的所有人，并且是高某的女婿，明知高某无驾驶资格，仍把车辆借给他，姜某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法院酌定姜某承担高某应负责任中20%的赔偿责任。小谭、小霖、小轩、小余、小李无偿搭乘小郭驾驶的两轮摩托车，在明知小郭未达到法定年龄，未取得驾驶资格且两轮摩托车明显超载的情形下，仍选择乘坐，明显将自身安全置于危险状态，他们在事故中存在过错，自身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最终酌定该5人承担小郭应负责任中40%的责任。法院判决后，小谭、小霖、小轩、小余、小李均

未上诉，保险公司以高某未取得驾驶证不应承担保险责任为由提出上诉，二审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完全成熟，其认知能力、风险预判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均处于较弱水平，既缺乏系统的驾驶理论知识，也不具备规范操作机动车的实践技能，驾驶机动车本身就属于超出其能力范围的危险行为。在本案中，14岁的小郭驾驶摩托车的行为，已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驾驶年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小郭的监护

人未能履行好监护职责，未对未成年人实施危险驾驶行为进行有效制止和管教，对事故的发生存在明显过错，应参照过错程度对小郭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乘坐人搭乘无资质未成年人驾驶的机动车时，其对潜在危险的认知应更为清晰。在明知小郭未达到法定驾驶年龄、不具备驾驶资质，且摩托车明显超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仍选择搭乘，实质上是对自身安全的放任。这种“明知危险而为之”的行为，使其自身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不可推卸的过错。

暑期警示

这些“危险操作”绝对不能碰，家长要管好“车钥匙”。家中摩托车、电动车务必上锁，绝不能因“孩子闹着玩”“出去就一会儿”等理由默许、放任未达法定年龄、缺乏安全技能的未成年人骑行电动车、摩托车。

未成年人无论是否“技术好”，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未满18周岁驾驶摩托车均属违法。超载、无证驾驶，每一步都是踩在法律和安全的红线上。

安全面前无侥幸，乘客切勿因图一时方便或碍于情面，将自身置于可预见的危险情境中，否则需为自己的选择承担相应后果。青春可以热血，但别拿生命赌明天，管好孩子的“车辙”，比满足他们的“耍帅”更重要；遵守交规的“约束”，比追求一时的“自由”更珍贵。

宋乐义 姜楠 李亚非

警方提醒：警惕“充话费”骗局

“充值100元话费只需支付90元！”一天，李先生被手机网页弹出的这则广告吸引，他根据广告内容尝试操作后，100元话费果真到账。随后，客服热情推荐他下载“某APP”，声称优惠更大。李先生觉得活动挺真实有效，于是又根据客服要求下载注册该软件。紧接着，客服以“购买优惠券既能自用又能销售赚差价”为诱饵，诱导他前后购买了1万多张折扣券。当李先生提现时，客服以“财务结算”为由拖延。48小时后，李先生投入的资金消失无踪，平台无法登录，他才惊觉被骗选择报警。

李先生的遭遇并非孤例，话费充值诈骗已形成成熟的犯罪链条，诈骗分子往往是利用人们贪图便宜的心理，精心设计多层骗局，一步一步诱导人们上当受骗。

除了上述直接被骗案例，还有更隐蔽的“洗钱陷阱”。王女士偶然间参加网络上“缴400元送100元”话费的活动，几天后500元话费果真到账，但她很快被警方传唤调查，原因是诈骗分子用其他受害人的被骗资金为王女士充值，而王女士支付的400元被转给电信诈骗团伙，完成洗钱过程，王女士在不知情中沦为“洗钱工具人”。

警方提醒，从话费到电费，民生缴费诈骗手法五花八门，让人防不胜防，水电气等民生缴费领域也是诈骗分子洗钱诈骗的重灾区。这些项目缴费金额小且分散、隐蔽性强，普通群众极易上当，大家一定要多留心，谨防被骗。

警方解析诈骗套路：诈骗分子以“内部渠道”“员工福利”为幌子，推出“80元充100元话费”“8折电费”等优惠，远低于官方渠道折扣（官方通常为95折以上）。首次交易往往成功，在与受害者建立信任后，骗子会以“更大优惠”为由诱导下载专用APP。由于这些APP无法在正规应用商店下载，所以需通过短信链接或浏览器安装，为后续诈骗铺路。最后，APP客服会以“购买优惠券转售赚差价”“刷单返利”等为诱饵，诱导受害者上当受骗，此时，受害者已经从“薅羊毛”变成被“宰肥羊”。

洗钱手法诈骗套路：诈骗分子用A受害人（电诈直接受害者）的被骗资金为B受害人（充值者）充值；B支付的费用被转移给诈骗团伙；完成赃款洗白。

针对上述诈骗套路，警方提醒广大居民无论是手机话费还是生活缴费，都要选择正规渠道。通过运营商官方APP、线下营业厅，或支付宝、微信生活服务等大型支付平台缴费。

警惕非即时到账的“慢充”。话费慢充被动参与洗钱的概率极大，如充值后超过正常慢充等待时间（通常为24小时内）未到账，立即联系运营商。

不点击、不下载不明来源链接或APP。正规话费充值通过官方APP或主流平台即可，无需下载非官方专用APP，凡需通过链接下载非应用商城APP的，均为诈骗。

拒绝“小利”诱惑。声称“赚差价”“返利”的大都是诈骗套路。发现被骗后，立即停止资金投入，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并拨打110报警。 郭富战

